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 **延長合作協議**

### **及**

### **新鐵礦石交易**

####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以使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從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起，鐵礦石價格及CACT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相關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遽漲；自2008年初，鐵礦石價格及運費之漲幅分別逾75%及逾20%。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CACT與CITIC Metal之間之鐵礦石銷售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有關銷售之全年收入高於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 延長合作協議、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合作協議是一份三年期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為CACT之鐵礦石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故預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後繼續推廣及發展並持續進行有關銷售。CACT建議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由於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及CACT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合作協議及CACT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佈，當中載有CATL及CACT就本公司刊發本公佈而提供之資料。CATL及CACT所提供之資料有助本公司釐定本公佈所述之限額或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有關限額或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本身並非亦不應被當作或視為CATL及CACT與CITIC Metal或其他人士日後買賣鐵礦石之預期或預測。本公佈所述之限額或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只用以釐定本公司是否須在CACT與CITIC Metal進行之買賣活動高於本公佈所述之限額或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或另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背景資料

CACT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業務，以及藉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進入中國市場。

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以使CACT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與CITIC Metal之間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以及延長合作協議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並容許CACT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為CACT與CITIC Metal擴大及提供買賣鐵礦石之框架，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CACT須根據CACT之標準銷售協議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並於CACT與CITIC Metal每次進行個別鐵礦石銷售時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 (B) CACT與CITIC Metal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
- (D) CITIC Metal就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而應付之款項須由CITIC Metal於有關銷售協議起計60至90天內支付。

##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從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起，鐵礦石價格及CACT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相關成本(如運費及保險費)遽漲；自2008年初，鐵礦石價格及運費之漲幅分別逾75%及逾20%。有關漲價情況會影響到CACT與CITIC Metal之間之鐵礦石銷售總值，因此預期將導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有關銷售之全年收入高於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根據現有鐵礦石交易銷售鐵礦石所得收入總額約為157,000,000美元(1,224,600,000港元)。

本公司建議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全年上限調高至下文載列之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金額。

2008年12月31日      :    750,000,000美元(5,850,0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    1,050,000,000美元(8,190,000,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 延長合作協議、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合作協議是一份三年期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為CACT之鐵礦石業務帶來重大貢獻，故預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後繼續推廣及發展並持續進行有關銷售。CACT建議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CT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建議金額為1,200,000,000美元 (9,360,000,000港元)。

###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之計算基準**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乃經參考CACT與CITIC Metal於過去四年之鐵礦石銷售紀錄、CACT日後可能向CITIC Metal進行之銷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鐵礦石需求持續殷切(尤其是中國市場)之假設、鐵礦石的整體現行及預期價格、相關成本及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及獲取鐵礦石供應之能力而釐定。

### **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買賣之理由及裨益**

CACT於2004年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作為CATL新進業務支線。雖然業務開始時規模不大，但鐵礦石銷售從此逐年增加及改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礦石銷售額佔CATL收入總額之50%，以及佔CATL純利總額之35%。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是CATL成功創立鐵礦石買賣業務之主要因素。目前，中國市場仍是全球最大之鐵礦石市場，自2004年起，CITIC Metal對提升CACT鐵礦石對中國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鐵礦石買賣業務是CATL之一項重要業務支線，為CATL帶來最豐厚之收入及純利貢獻，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均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勘探及開發石油之業務權益。

### **有關CATL及CACT之資料**

CATL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並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額商品之主要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鐵礦石及鋼，以及向澳洲進口輪胎及車輪、電池、鋼及鋁製產品等成品。

CACT是CAT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CITIC METAL之資料

CITIC Metal以中國為總部，是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及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歸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Keentech及CA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13%，兩者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Metal也是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ITIC Metal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延長合作協議至2010年12月31日及CACT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每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與CITIC Metal於有關期間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進行鐵礦石銷售。

Keentech、CA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組成，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於有關期間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之決議案、上述事宜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CACT按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CACT於有關期間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繼續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CACT按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延長合作協議、CACT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佈所有詞彙界定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TL」	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CITIC Metal」	指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CACT與CITIC Metal於2007年4月5日就向中國推廣及發展鐵礦石銷售而訂立之合作協議(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鐵礦石交易上限」	指	經由獨立股東於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ACT與CITIC Metal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進行鐵礦石銷售之全年上限，有關詳情已於2007年公佈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及CA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指	本公佈「延長合作協議、新鐵礦石交易及新鐵礦石交易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CT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之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	指	本公佈「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CACT與CITIC Metal進行鐵礦石銷售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07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7年4月13日刊發之公佈
「2007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5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